

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6 日，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1000 万元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进行“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约 11326.57 平方米，其中：熔铸车间建筑面积约 6894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大规格 120 吨熔炼炉 1 台、保温炉 1 台、铸造机 1 台、锯切机 1 台、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 1 套等，设备均由国内外一流供应商提供，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配套建设高低温烟气分开收集的除尘设备，循环水系统，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铝合金扁铸锭 15 万 t。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四川川利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以广环审[2023]41 号文件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申领了项目排污许可证，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完成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自主环保竣工

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合金板锭材项目生产厂区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配套的隔油沉淀池隔油，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不外排。

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林丰铝电厂区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针对熔铝炉、保温炉炉门打开时产生的烟尘，分别在熔铝炉和保温炉炉口设置吸烟罩，其在投料和扒渣过程中产生的低温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通过吸烟罩+地下烟道引至低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熔铝炉、保温炉炉门关闭时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通入氯气和氩气混合气除气除渣工序中产生的 HCl，分别通过熔铝炉、保温炉的烟道以及地下烟道收集至配套的“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 25m 的排气筒排放（与炉门打开时低温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1）。

铝灰渣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分别在回转炉和铝灰冷却装置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熔铝炉、保温炉配套的低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排放，与熔铝、保温静置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编号：DA001。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风机、空压机、熔炼炉、保温炉、铸造机、锯切机、磁力搅拌系统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座减震、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定期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广元瑞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铸造余料及切余料的临时存放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熔炼。各种原材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袋等，均将其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项目运行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耐火砖，拟将其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道路建筑等材料使用；目前暂未更换，暂未产生废耐火砖。

危险废物主要为扒渣等产生的铝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铝灰渣处理工序中产生的二次铝灰、各类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污油、含油棉纱手套、废布袋（暂未更换，暂未产生废布袋）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每日及时转运至依托广元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1440m²）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与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林丰铝电厂区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熔铝炉、保温炉、铝灰处理车间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NO_x、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制。达标率为 100%。

监测期间，炉窑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进行评价，项目各厂界噪声两天监测结果昼间噪声达标，夜间噪声超标。项目为昼夜连续生产，且周边企业大多夜间亦处于生产状态，因此夜间噪声不能满足相关噪声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皆为工业企业，最近居民皆在 600m 以外，噪声影响小。

4.固体废物

企业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验收阶段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皆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指标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规定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均持支持态度，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检验：项目所建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建设单位照相应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公众意见调查无反对意见。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和环保标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